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0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改名

- 一、為促進本校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9-12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本校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有效。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0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改名

- 一、為促進本校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9-12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本校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有效。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